

## 法務部所屬機關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初評評分表

研究報告名稱(編號)：			
評 審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配分	得分
1. 報告結構與文字 (百分之二十)	結構是否嚴謹有系統。	二十分	
	章節是否分明。		
	文字措辭是否通暢、語意是否清晰。		
2. 研究架構與方法 (百分之二十)	基本理論假設是否妥當。	二十分	
	研究程序、方法是否正確適當。		
	資料蒐集是否完備。		
	參考資料是否註明出處。		
3. 問題分析與發現 (百分之三十)	分析是否周延、深入、適切。	三十分	
	是否有具體發現、特殊發現。		
4. 結論與改進建議 (百分之三十)	結論是否正確、具有重大意義、具有實用價值。	三十分	
	列舉具體可行辦法，足供決策參考者。		
	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並已收顯著效果者。		
<b>總 分</b>			
5. 總 評 請列述本報告之優、缺點 (應加強或待改進建議)	優點：  缺點 (應加強或待改進建議)：		
初評機關 (單位)： _____			
初評人：職 稱 _____ 簽 名 _____			
機關首長 (單位主管)：簽名 _____			

註：

1. 優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僅供存參。
2. 經複評會議決議評定為優等以上之研究報告納入年度「法務研究選輯」。
3. 本表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擲回本部綜合規劃司承辦人○○○ (分機：○○○○) ，並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承辦人 (○○○@mail.moj.gov.tw) 信箱。